

## 附件六

# 加強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作業說明

### 一、考核對象

(一)甲組：房屋稅科、地價稅科、消費稅科、增值契稅科、法務科、服務科及各分局。

(二)乙組：資訊科、人事室、會計室、秘書室。

### 二、考核項目及評分標準：

如不定期查核紀錄表，甲組詳如附件六之一，乙組詳如附件六之二。

### 三、考核委員及考核方式

(一)由專門委員帶隊，服務科科长、秘書室主任及稽核或秘書二人擔任。

(二)每4個月1次，由考核委員至受考單位進行實地考核，並由服務科服務股股長擔任幹事，綜理安排實地考核相關配合事宜。

(三)網站考核作業由服務科網站管理承辦人抽檢或接獲通報有連結不正確或資訊未更新等疏失之有關資料，填寫「網站缺失紀錄表」(如附件六之三)，於每期不定期考核時提供委員評分，扣分標準如下：

1. 缺失1~3項，扣0.5分。
2. 缺失4~6項，扣1分。
3. 缺失7~9項，扣1.5分。
4. 缺失10項以上(含10項)，扣2分。

(四)考核委員考核後填寫「不定期查核紀錄表」，並於考核後五日內送交服務科彙整。

### 四、成績統計及檢討改進：

(一)服務科應於每次考核後次月十日前將成績彙整，並張貼財稅內網公告。

(二)有關建議改進事項應分送各單位追蹤改善情形，並列入次期加強考核重點。

(三)考核結果應提報「提升服務品質推動小組」會議，考核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單位主管應於會議中提報檢討改進措施。

五、獎勵方式：依全年度平均成績高低排定名次，甲組取前二名、乙組取前一名發給獎狀，並於公開集會中頒獎表揚，平均成績如未達八十分者，則不予獎勵。